

附件 4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市路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农村安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施工企业为济源市路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路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